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又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庆国先生主持，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4:4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城晨光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161 人，代表公司股份 146,503,644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258%；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39,338,33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29%。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7,177,50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854%；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154 人，代表公司股份 39,326,13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04%。公司董事、监事、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9,729,1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759%；反对 6,708,7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92%；弃权 6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2,563,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7790%；反对 6,708,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540%；弃权 6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7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007,0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482%；反对 5,433,5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88%；弃权 6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3,841,7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0275%；反对 5,433,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124%；弃权 6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股东卢庆国先生持有公司 98,196,051 股，因其属于本议案关联方，进行了回避，其他出席会议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307,593 股）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8,114,5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05%；反对 12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7%；弃权 6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9,145,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94%；反对 12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87%；弃权 6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6,358,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1%；反对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1%；弃权 6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9,193,4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17%；反对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51%；弃权 6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2%。

（注：以上各议案表决结果中比例分项数与合计数尾数差系小数位四舍五入影响）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申笑冬、苏丹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